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17号

## 济宁学院 关于2018年经费预算安排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2018年省级教育经费预算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经费预算（审查）委员会研究，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提出2018年经费预算安排意见如下：

### 一、编制2018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预算法》和厉行节约制度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加强精细化管理为主线，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真正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集中财力办大事，勤俭节约办事业，做到精打细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完善管理，把严的纪律、严的要求、严的标准贯彻落实到预算执行全过程。

## 二、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2018 年预算总体按照“总量控制、有保有压、保证重点、科学安排、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安排，力争做到预算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阳光化”。切实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努力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

**（一）坚持收支合法性原则。**收入预算做到合规、合法，支出安排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二）优先保障原则。**预算必须体现学校年度整体的事业目标，保证学校事业顺利进行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首先是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同时保障学校和各部门正常运行经费基础上，加大对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经费以及教科研经费的投入。

**（三）定额、专项管理原则。**教学支出、行政部门办公支出以定额为标准确定；专项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四）勤俭办学原则。**厉行节约，大力倡导勤俭节约之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责权明确原则。**按照校内各级经济责任制，明确责权，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 三、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一）**各系（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管理，对本单位的分配的资金高度负责，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

益。

(二) 各单位的专项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可挪做它用或突破指标，财务处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项目核算。

(三) 固定资产的构建或维修项目均应提报购置或维修报告，提供预算资金计划，经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审批后予以执行。

#### 四、公用经费的分配

(一) **教学单位包干业务经费**。实行“指标包干，节余留存，超支不补”的办法，由教务处根据学年度各系学生实际缴费数(学费)额比例包干分配到系部，今年的各系部经费按单位收取学费的 5%安排，其中包括公共课经费。系、部包干经费(日常管理和教学支出)，主要是办公、差旅、业务学习、短期培训、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交流、学生活动费、办公设备等。

(二) **教学业务专项经费**。2018 年教学部门专项经费全部计入包干业务经费中，由各系部按有关规定执行。

1. **教学实验耗材、仪器维修**。化学与化工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实验耗材：每生 150 元、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 120 元；仪器维修：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化学与化工系、生命科学与工程系每生 100 元拨付。其余相关单位由实验教学中心适当考虑。

2. **各系零星维修费用**。按照 30 元 / 每生拨付。

3. **公务用车**。各系公务用车费基数 10000 元加 10 元/每生

拨付。

**4. 学生活动经费。**按 30 元 / 每生拨付到系，由系书记和团总支书记会签报销。

**5. 大学生创业、创新基金。**100 万元其中包括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各类比赛交通费、住宿费等，学校团委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参加比赛的项目，从严控制参赛人数和天数，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支出规模。各类学会、协会组织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比赛等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加，各系学生活动经费不再报销参赛费用。

**6. 各系（院、部）绩效奖励。**根据《济宁学院系（院、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6〕1 号）文件要求，对各系（院、部）2016 年度党建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团工作等进行考核，文件规定对各单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绩效奖励”。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是：中文系、美术系、数学系、计算机科学系、化学与化工系。

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是：数学系、化学与化工系、教育系、计算机科学系、中文系。

科研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是：化学与化工系、物理与信息工程系、美术系、数学系、计算机科学系。

学团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是：数学系、计算机科学系、学前教育学院、文化传播系、教育系。

各系（院、部）党建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团工作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三）非教学单位包干经费。**经费支出项目包括：行政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耗材及其他公用支出。经费按照基数加职工定额，每个单位基数为 6000 元，定额为 1000 元/每人。

**（四）非教学单位公务用车。**按部门包干经费增加 40%作为公务用车费用。

**（五）学生资助。**包括校内助学金、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等，按上年事业收入的 5%提取。学校职能部门的工作必须让学生参加的，同时又须给学生一定补助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纳入勤工助学统一管理。

**（六）部门专项经费。**指各单位为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门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经费，专款专用。

**（七）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山东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济宁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学校办公室是唯一公务接待结算单位。

## 五、经费使用要求

**（一）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度，谁主管谁负责，防止职责不清，乱开口子，超计划花钱。单位负责**

人需要委托他人代理签字时，应出具委托签字人姓名及委托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财务处。各系和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支出实行党政负责人会签制度。

（二）各系（教学单位的部、院）在学校下达的预算经费两周内，按照《济宁学院报销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6〕80号）文件中“支出经济分类”规定要求，向学校财务处报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方案。各系（部、院）报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方案前，必须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研究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并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严格按照方案控制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系（部、院）如确因工作需要，在不追加预算指标的前提下进行预算调整，经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和批准，在规定范围内，可在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项目之间调剂使用，但需申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项目、额度，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经财务处核实，报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预算调整。

（三）学校和各单位大额支出需经集体研究。

（四）各类经费的使用根据项目经费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和品目，按《济宁学院招标采购办法》（济院政字〔2013〕54号）文件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按规定如实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并细化到政府采购目录中最低一级品目，切实做到应编不漏、已编必采，避免出现

编而不采等问题。

（五）通过职能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含各种科研经费），归口部门需审批签字，加强监督。

（六）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财经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各单位的收入必须上缴学校财务，按规定支出，严禁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

（七）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充分、合理的使用有限资源；按照上级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强化公务卡的使用：认真坚持公务卡制度，能用公务卡刷卡消费的不用公务卡支付，学校不予报销，同时，实行公务卡消费支出动态监控和通报制度。

（九）各单位审批人要事先对出差的必要性认真审核把关，无特殊情况不得事后补办出差审批手续。要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出差人员应按规定开支差旅费，未按规定开支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从严控制参加具有收费许可资质的社会组织、机构举办的需缴纳费用的会议和培训。

（十）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科研处、系部、审计处、财务处要加强科研经费支出的审核，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等途径套取科研经费，

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虚列或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合作项目的外拨科研经费，科研项目负责人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课题结束后要及时办理结题手续，避免课题经费长期挂账。

（十一）各系（院）公务用车一般是指实习、见习和以学生用车为主。其他部门公务用车和非学生用车要以乘做公共交通为主，确需使用公务车辆要经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不得超过部门包干经费中的公务用车部分。

（十二）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

（十三）今年拟对各单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奖惩的依据。

## **六、完成 2018 年预算采取的措施**

学校预算正式下达后，具有强制性，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并根据本单位报送财务处的年度预算，安排各项支出，并切实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任何单位不准超预算支出，不准先支出后申请，超预算支出的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在预算中列出的专项资金年终结余核销不再留用，次年重新预算。

学校财务处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的监督职能，严格遵守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意见》（鲁财教〔2015〕3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财务管理的通知》（鲁财办发〔2015〕8号）文件和学校的财务管理文件要求。对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的事项、没有预算计划的项目和超范围、超标准的开支坚决不予办理。通过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项目审计、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创新管理方式，真正做到“管财有责，用财有效”，保证学校良性发展。

附件：济宁学院 2018 年度预算收支明细表

济宁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